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I Energy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智算能建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King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1)

- (1) 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及行政總裁辭任；**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3) 委任執行董事；**
- (4)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行政總裁變動；**
- (6)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 及**
- (7) 變更授權代表**

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及行政總裁辭任

智算能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張錫安先生(「張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副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起生效，原因為彼希望專注於附屬公司層面管理及營運本集團的拆卸業務。

張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或本公司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張先生於任內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起：

1. 譚德機先生(「譚先生」)已辭任(i)獨立非執行董事；(ii)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iii)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之職務，以專注於其他事務；
2. 張章女士(「張女士」)已辭任(i)獨立非執行董事；(ii)審核委員會成員；(iii)薪酬委員會成員；及(iv)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以專注於其他事務；及
3. 陳雲霞女士(「陳女士」)已辭任(i)獨立非執行董事；(ii)審核委員會成員；及(iii)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以專注於其他事務。

譚先生、張女士及陳女士各自己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譚先生、張女士及陳女士各自於任內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蘇嘉先生(「蘇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起生效。

蘇先生之履歷詳情

蘇嘉先生，52歲，於國際物流、大宗商品貿易、供應鏈管理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完成加拿大證券學院(Canadian Securities Institute)的加拿大證券課程(Canadian Securities Course)及投資組合管理技術課程(Portfolio Management Techniques Course)。彼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畢業於上海對外貿易學院(現稱上海對外經貿大學)，獲得商務英語(國際貿易)文學學士學位。

蘇先生自二零二一年起擔任KLE Freight Forwarding Inc.的行政總裁，彼負責監督企業管理、大宗商品貿易、國際物流解決方案及端到端供應鏈營運。

就其委任而言，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起開始為期三年。蘇先生的董事職務須於彼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蘇先生有權收取董事年度薪酬1,500,000港元，該薪酬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根據其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蘇先生(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起：

1. 吳浩民先生(「吳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2. 章永奎先生(「章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3. 劉文剛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吳先生、章先生及劉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吳先生之履歷詳情

吳浩民先生，63歲，於財務、會計、環境服務管理及項目開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具備逾30年的會計及財務專業知識，涵蓋香港／國際標準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會計準則。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得愛丁堡龍比亞大學(Edinburgh Napier University)會計學(香港)文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獲得南伊利諾伊大學卡本代爾分校(Sou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at Carbondale)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吳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吳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期間任職於威立雅環境集團，期間彼曾擔任一系列財務及營運方面的高級領導職務。彼擔任威立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彼亦任職於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Asia Ltd.，擔任的職務包括固體廢物及有害廢物業務線財務總監、廣東區總經理以及李坑垃圾發電廠總經理。此外，彼擔任威立雅環境服務(香港)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並擔任衡和化學廢料處理有限公司及翠谷工程有限公司副總監。

就其委任而言，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起開始為期三年。吳先生的董事職務須於彼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其後須根據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年度薪酬180,000港元，該薪酬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根據其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吳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i)其在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提述各項因素方面的獨立性；(ii)彼過去及現在均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章先生之履歷詳情

章永奎先生，53歲，於財務會計及學術教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獲得合肥工業大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獲得廈門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得廈門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章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加入廈門大學，歷任講師及助理教授，現任管理學院會計學副教授。

章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擔任福建省閩東力捷迅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及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起擔任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724)的獨立董事。彼早前曾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六年四月擔任福建南方路面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3280)的獨立董事。

就其委任而言，章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起開始為期三年。章先生的董事職務須於彼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其後須根據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章先生有權收取董事年度薪酬180,000港元，該薪酬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根據其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章先生(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章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i)其在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提述各項因素方面的獨立性；(ii)彼過去及現在均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劉先生之履歷詳情

劉文剛先生，45歲，於金融服務、資產管理、投資、審計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得天津財經學院(現稱天津財經大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得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碩士學位。

劉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六月起擔任信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三年三月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彼擔任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95)的副總裁。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彼擔任開盤證券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兼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彼擔任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91)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彼擔任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72)的執行董事兼首席投資官。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彼擔任中國天元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主席助理兼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彼擔任華融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的創新業務部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彼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北京分所的高級會計師。

就其委任而言，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起開始為期三年。劉先生的董事職務須於彼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其後須根據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劉先生有權收取董事年度薪酬180,000港元，該薪酬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根據其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劉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i)其在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提述各項因素方面的獨立性；(ii)彼過去及現在均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蘇先生、吳先生、章先生及劉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蘇先生、吳先生、章先生及劉先生加入董事會。

行政總裁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因應張先生辭任行政總裁一職，現任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曹義凡先生(「曹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接替張先生)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起生效。

於獲委任後，曹先生除繼續擔任董事會主席外，亦將承擔張先生早前作為行政總裁所負責的職責。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委任後，曹先生將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

董事會認為，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能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並有助於業務決策及策略的規劃及執行。經計及曹先生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深入了解，以及其作為現任主席兼執行董事的經驗，董事會認為該安排屬恰當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由於所有重大決策均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後作出，且董事會內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意見，故董事會認為已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內部權力與職權的充分平衡。因此，董事會認為於該等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屬適當。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常規，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維持本公司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由於上文所述辭任及委任，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組成作出以下變動，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起生效：

1. 譚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2. 張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3. 張女士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4. 陳女士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5. 吳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6. 章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7. 劉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8. 曹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9. 龐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變更授權代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起，張先生及陳仰德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而曹先生及龐女士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承董事會命
智算能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曹義凡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曹義凡先生(主席)、龐曉莉女士及蘇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浩民先生、章永奎先生及劉文剛先生。